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2頁。

由於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3.23%之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舉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人士之聯屬人士指其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之另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另一名人士
「該協議」	指	由卓健亞洲、持股公司、買方及RH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有關買賣出售股份之股份銷售協議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董事會
「聯合地產股份」	指	聯合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聯合地產股東」	指	聯合地產股份持有人
「基礎營運資金」	指	就出售集團而言為20百萬港元
「出價價值」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毛里裘斯、印度及英屬處女群島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釋 義

「完成報表」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按照該協議編製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完成及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金額」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所載之涵義
「控制」	指	任何人士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對另一名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作出指示或導致有關指示，不論是透過擁有附帶投票權證券、以合約或其他形式，該人士應視為「控制」該另一名人士，而「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集團」	指	QHL、QMH、卓健醫療服務、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卓健股份及惠譽股份
「護老業務」	指	由賣方集團（出售集團除外）進行有關向長者提供之保健、護理、物理治療、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卓健醫療服務業務及卓健綜合保健業務

釋 義

「Focal Glory」	指	Focal Glor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卓健亞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持股公司」	指	Quality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卓健亞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該協議聯合刊發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一項全權信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擁有110,368,4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3%）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惠譽」	指	惠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惠譽股份」	指	惠譽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釋 義

「收購價」	指	該交易之總代價，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
「買方」	指	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亞洲」	指	Quality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93)，並為本公司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卓健亞洲董事會」	指	卓健亞洲董事會
「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卓健亞洲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卓健亞洲之公司名稱
「卓健亞洲股份」	指	卓健亞洲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卓健亞洲股東」	指	卓健亞洲股份持有人
「QHL」	指	Quality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MH」	指	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醫療服務」	指	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醫療服務業務」	指	為私人及企業病人營辦之基健中心，專營中醫藥及／或西醫藥及輔助保健中心，包括皮膚護理中心、激光矯視設施、眼科中心及心理護理中心以及全面護理中心

釋 義

「卓健綜合保健」	指	Quality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 (卓健綜合保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健綜合保健業務」	指	經營輔助護理中心，包括護理介紹所、牙科中心、物理治療中心及足部護理中心
「卓健股份」	指	QHL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QMH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卓健醫療服務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卓健綜合保健股本中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有關身份」	指	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買方除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之媒介(就控制而言，其持股量或行使控制權之能力須與任何與賣方有關連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所行使之控制權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卓健亞洲及其附屬公司
「受限制僱員」	指	(a)可接觸出售集團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b)有份參與有關該交易之討論；或(c)為高級僱員之任何僱員
「受限制方」	指	賣方及由賣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賣方可對其行使影響力之賣方之任何關連人士(就此而言，「關連人士」應具上市規則14A.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惟上市規則內對上市發行人之任何指稱應解讀為對卓健亞洲或持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指稱
「受限制期間」	指	由完成起計三年，或對賣方具約束力之適用法律所認可之較短期間
「受限制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釋 義

「RHC」	指	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
「賣方集團」	指	卓健亞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高級僱員」	指	(a)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b)就出售集團聘用或僱用之任何僱員，其年度總酬金超過2,000,000港元或當地貨幣之等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司及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由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所持有之出售集團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ah Cheong」	指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Cheong為卓健亞洲之直接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4,385,776股卓健亞洲股份（相當於卓健亞洲已發行股本約69.76%）

釋 義

「營運資金」	指	如完成報表所示，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調整」	指	營運資金高於基礎營運資金之金額（該金額應加入代價金額內）或營運資金低於基礎營運資金之金額（該金額應自代價金額中扣除）
「%」	指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 (行政總裁)

勞景祐

麥伯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主席)

李淑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白禮德

麥尊德

Alan Stephen Jones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謹請參照該聯合公佈，當中本公司、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聯合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買方、RHC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在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收購而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已同意以收購價分別出售惠譽股份及卓健股份，相當於各出售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卓健亞洲訂立該交易可能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Lee and Lee Trust（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0,368,4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3%）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該協議

根據卓健亞洲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訂約各方

買方： 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為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賣方： 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

RHC：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為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母公司，須促使買方按時妥為履行及遵守該協議項下其全部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ii) 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該交易

根據該協議，在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已同意收購而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已同意以代價金額（須作出調整，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段）分別出售惠譽股份及卓健股份，相當於各出售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該交易之代價於完成日期將以現金支付，金額相等於(i)1,521百萬港元（「出價價值」）；及(ii)基礎營運資金（即20百萬港元）之總和（出價價值與基礎營運資金統稱「代價金額」），取決於營運資金調整。

倘營運資金（如完成報表所示）高於基礎營運資金，有關差額將會按等額基準加入代價金額內，惟倘營運資金（如完成報表所示）少於基礎營運資金，有關差額將按等額基準自代價金額中扣除。為此，買方須根據該協議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不超過完成後60日內起草並向賣方交付完成報表之草稿。

基礎營運資金乃參考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有關出售集團過去12個月之正常平均營運資金水平（即21,117,000港元）而釐定。在釐定基礎營運資金水平時，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將計算在內，惟任何現金、債務、公司間結餘及課稅相關項目則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營運資金（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為74,219,000港元，包括58,168,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4,518,000港元之公司間應收款項（計入出售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7,082,000港元之課稅相關負債。

代價之基準

收購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參考(i)出售集團公司於保健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ii)出售集團可作為買方在香港及中國進一步拓展保健業務之平台；(iii)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保健業務公司之成交價值及盈利；及(iv)下文「卓健亞洲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兩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而釐定。上文所述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來自其成交價值及盈利）用作比較出售集團之市盈率（來自收購價及出售集團之盈利），且買方及賣方於磋商時用作考慮釐訂收購價是否合理及可接受。

完成及條件

交易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將會為買方接收達成條件知會或選擇豁免該條件之該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與買方或賣方可能同意之該等日期）發生，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為下文(d)項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卓健亞洲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更改卓健亞洲之公司名稱，詳情載於下文「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一段）之卓健亞洲股東決議案；
- (b) 如有規定，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地產股東決議案；
- (c) 如有規定，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及
- (d) 由Focal Glory所持有之任何出售集團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賣方，或買方可能提名任何其中一間出售集團公司。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就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d)項所載之條件發出書面通知。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滿120日當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知會買方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協議將失效且不具任何效力（該協議所列若干存續條款除外）。

其他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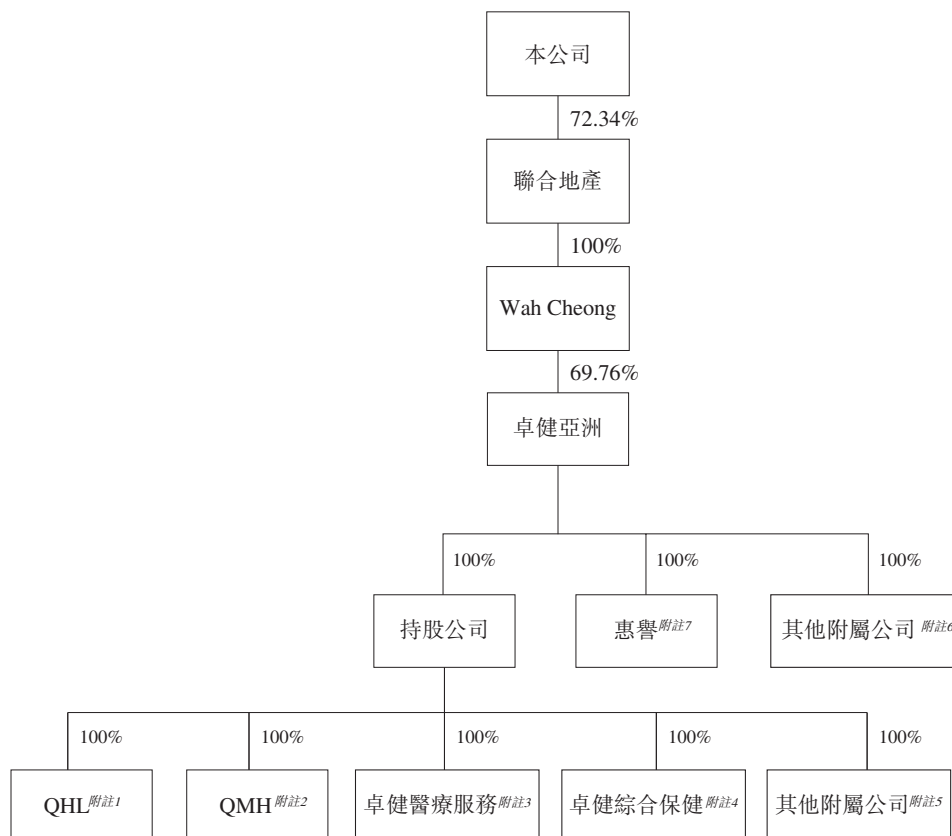
目前，周至莉女士及徐旺仁醫生各自僅與卓健亞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周至莉女士／徐旺仁醫生會向賣方集團（包括出售集團）提供服務。為確保周至莉女士及徐旺仁醫生於完成後將會向出售集團提供服務，買方將會與周至莉女士及徐旺仁醫生分別就二人各自與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進行磋商。考慮到買方同意訂立該協議，賣方同意其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買方磋商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與周至莉女士及徐旺仁醫生各自之服務協議，條款為買方合理行事認為對出售集團而言不遜於卓健亞洲與二人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應促使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及解除出售集團結欠之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並應促使出售集團於完成前支付、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及解除所有公司間應付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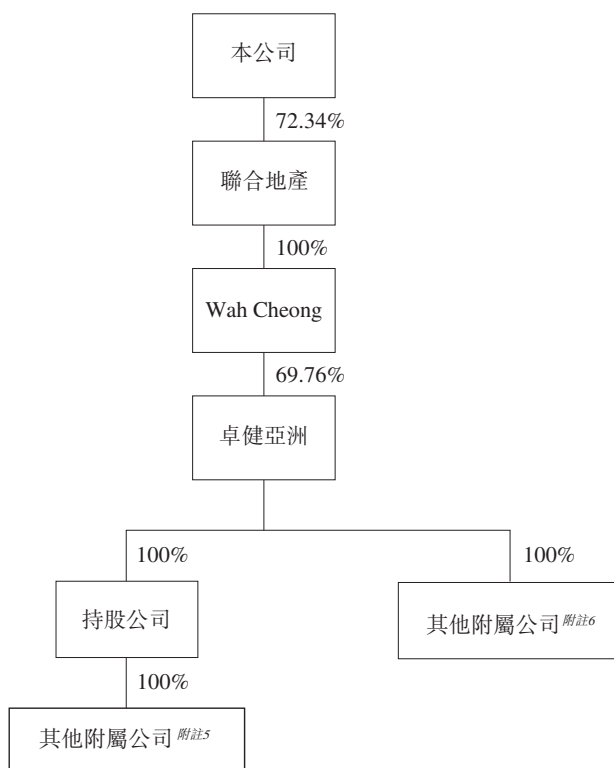
完成前後卓健亞洲之公司架構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緊接完成前，卓健亞洲之公司架構簡示如下：



董事會函件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緊隨完成後，卓健亞洲之公司架構簡示如下：



附註：

1. QH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服務商標。
2. QMH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私人及企業病人營辦之基本保健中心，專營中醫藥及／或西醫藥及輔助保健中心，包括皮膚護理中心。
3. 卓健醫療服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合約保健服務。
4. 卓健綜合保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護理介紹所服務及營運激光矯視設施及牙科、物理治療、足部護理、眼科、心理及全面護理中心。
5. 直屬持股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護老業務，以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6. 直屬卓健亞洲之其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及護老業務。
7. 惠譽之主要業務為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投資，以於澳門提供心理健康服務。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約72.34%股權，而聯合地產則全資擁有Wah Cheong，而Wah Cheong擁有卓健亞洲約69.76%股權。

賣方之承諾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根據該協議：

- (a) 各賣方均已向買方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從速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緊隨完成後90日內更改其本身及其各間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除外) 之公司名稱及商標，以致不含有「Quality」、「卓健」之字眼或任何該等字眼之任何縮寫或衍生詞，或與任何該等字眼類似或相似之任何字眼或商標，而新名稱及商標將不得予人產生任何賣方或賣方之任何附屬公司乃與買方或出售集團有關連的印象；
- (b) 茲同意倘由完成至完成後滿18個月當日期間，買方或賣方決定構成任何出售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所進行之業務一部分之任何財產、權利或資產於完成時尚未由買方收購 (即有誤資產) (包括該有誤資產事實上非於出售集團內持有之情況) 但原應已正式被據此收購，任何有關有誤資產均須在沒有不當延遲下轉讓予買方，及在法律所容許下於有關轉讓前代買方持有。倘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自第三方收到任何付款而付款可歸因於(i)有誤資產；或(ii)自完成日期起計期間，賣方協約促使有關款項從速支付予買方及於有關轉讓前代買方持有；
- (c)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不會，且將不時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會於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內：
 - (i) 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是項承諾不會妨礙卓健亞洲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派及支付每股卓健亞洲股份不超過1.00港元股息之意向；
 - (ii) 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付款或資產轉讓，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之協議或安排除外；
 - (iii) 為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之利益承擔或招致任何負債，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之協議或安排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v) 就所贖回、購買或償還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退還資本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作出付款；
- (v) 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豁免任何其所欠款項；
- (vi) 就自動清盤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
- (vii) 訂立促使上文(i)至(vi)項所述事宜得以實施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上述承諾之目的為確保有關資產將不會就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之協議或安排而向卓健亞洲或卓健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出售，亦將不會為該等人士之利益而招致負債，以使買方相信賣方將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為確保卓健亞洲不會耗盡其資產基礎及將保留足夠資產應付根據賣方保證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有關申索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提出））。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卓健亞洲之保證為真確無誤，因此任何申索將不大可能發生。因此，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提供上述承諾將不會對卓健亞洲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賣方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之共享服務

茲同意倘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賣方集團（出售集團除外）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服務而有關服務乃該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所需要者，賣方須促使提供有關服務之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超過完成後三個月期間，或賣方與買方同意之其他期間內繼續向出售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條款可包括該等服務之合理收費；

(e) 賣方之不競爭承諾

各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在以下各情況下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概無受限制方於任何受限制期間以任何有關身份直接或間接：

- (i) 於受限制地區進行或從事與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現時所進行之業務種類相同或類似而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現時所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
- (ii) 與任何出售集團公司現時所進行之業務競爭，或爭取或招攬任何於完成前三年內曾為任何出售集團公司之顧客之人士、商號或公司光顧現時出售集團公司所進行的有關業務；或
- (iii) 誘使或尋求誘使任何現時受限制僱員受僱於任何受限制方，不論是以僱員、顧問或其他受限制身份且不論該受限制僱員會否因而違反其服務合約，

除非已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

以上限制不會用以禁止任何受限制方：

- (i) 進行或從事任何醫療設備分銷業務或護老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
- (ii) 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投資基金或信託、合營企業或合夥之任何投資或基金單位或股份之權益不超過5%權益，惟有關權益不得賦予受限制方任何控制有關實體之董事會組成、受託人或其他管理團體，或涉及有關實體之管理之權利。

其他各方之承諾

Wah Cheong之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Wah Cheong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一項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可撤回地投票贊成該交易；
- (b) 於完成或Wah Cheong於該契據下之責任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
 - (i) 不會出售、轉讓、處置、質押、抵押任何卓健亞洲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卓健亞洲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處理任何卓健亞洲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及
 - (ii) 不會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以進行以上一段條款所載禁止之任何行為；
- (c) 除此之外支持該交易；及
- (d) 不會與出售集團競爭，條款與上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大致相同。

本公司、Lee and Lee Trust及聯合地產之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此外，本公司確認Lee and Lee Trust於同日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相近承諾契據。本公司進一步獲聯合地產告知及確認，聯合地產於同日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相近承諾契據。

根據本公司、Lee and Lee Trust及聯合地產各自之承諾，本公司、Lee and Lee Trust及聯合地產各自承諾（其中包括）支持該交易及不會與出售集團競爭，條款與上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大致相同。

考慮到卓健亞洲、聯合地產及本公司之承諾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即物業投資及發展或金融服務），亦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重大財務責任，故董事會認為卓健亞洲、聯合地產及本公司之承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交易對卓健亞洲之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聯合地產及卓健亞洲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卓健亞洲將繼續進行護老業務。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護老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98,349,000港元及7,78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護老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為23,3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護老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為21,405,000港元。

卓健亞洲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收購價乃將出售集團出售而變現資本收益之良機。卓健亞洲將可繼續於香港經營及發展護老業務，以及在商機出現時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收購或發展保健業務及護老業務，同時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其他商業領域（惟該等活動不會違反上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承諾），卓健亞洲董事會將於該交易完成後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卓健亞洲股份不超過1.00港元。此舉將讓全體卓健亞洲股東即時受惠，同時保留其於卓健亞洲日後發展中之利益。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卓健亞洲將於派付任何上述特別中期股息（如有）後保留充足資源進行重大收購及發展有關收購項目。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卓健亞洲及卓健亞洲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意向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卓健亞洲之明確意向在於支付上述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盡快動用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而完成後餘下之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只為暫時性質，以待完成收購項目後動用。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卓健亞洲將如上文所述研究提升其現有護老業務，並將完成現時於中國保健相關業務以及於其他範疇之投資評估。現時預期收購新投資項

董事會函件

目將於完成起計六個月內完成，而於派付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超逾50%將用於該等收購項目。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卓健亞洲董事會目前擬於派付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來自該交易之所得款項用於上述計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健亞洲董事會尚未完成就新收購項目進行評估及磋商，故未能提供計劃詳情。待落實有關建議後卓健亞洲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卓健亞洲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董事會已接納卓健亞洲之確認，因而贊同卓健亞洲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收購價乃將出售集團出售而變現資本收益之良機。

董事會贊同卓健亞洲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該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一間健康管理公司，亦包括提供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服務、物理治療、激光矯視、眼科、牙科保健、第三者管理服務以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以下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82,066	1,002,463
除稅前溢利	66,743	74,619
卓健亞洲股東應佔溢利	55,913	61,892

董事會函件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約為134,57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462,000港元、應付卓健亞洲款項213,757,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154,000港元。應付卓健亞洲款項於最初的出現主要是由於卓健亞洲向出售集團提供融資以應付多項業務收購所需。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代價金額為超過出售資產賬面淨值之金額。按下列各項進行計算：(i)淨現金代價約1,537,800,000港元（即代價金額（須作調整，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一段）減有關該交易之預計開支約3,2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應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53,672,000港元（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52,089,000港元，就對銷無形資產1,583,000港元作出調整）；及(iii)假設動用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8,168,000港元作清償應付餘下集團之公司間結餘及資本化應付餘下集團尚餘結餘143,556,000港元。卓健亞洲從該交易中應得之預計收益（營運資金調整前）約為1,447,916,000港元（扣除預計開支）。

聯合地產應佔收益估計約為741,421,000港元，乃根據卓健亞洲應佔收益約1,447,916,000港元並經就卓健亞洲應佔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卓健亞洲之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後得出。

本公司應佔收益估計約為536,344,000港元，乃根據聯合地產應佔收益約741,421,000港元並經就於聯合地產之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後得出。

於完成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增加約854,33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減少約221,917,000港元。

於完成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增加約536,344,000港元，即出售出售集團應佔淨收益。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誠如卓健亞洲告知及確認，卓健亞洲董事會擬將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待完成後考慮向卓健亞洲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卓健亞洲股份不超過1.00港元；及(ii)研究於香港進一步發展護老業務、研究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收購及／或發展護老業務及保健業務，以及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他商業領域之機遇（惟任何有關活動不會違反上文「賣方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由賣方作出之承諾）。卓健亞洲董事會現時之意向為積極研究收購中國之其他保健相關項目及業務，以及中國及其他地方其他行業之項目。目前預期收購該等投資項目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完成。

有關本公司、卓健亞洲及持股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地產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72.34%權益。

卓健亞洲

卓健亞洲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卓健亞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以及護老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健亞洲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9.76%權益。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公司為卓健亞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就卓健亞洲訂立該交易可能超逾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由於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Lee and Lee Trust（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0,368,4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3%）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1. 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8,810.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661.2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870.7百萬港元、來自聯營公司之無抵押借貸約8.4百萬港元、來自一間所投資公司之無抵押借貸約4.4百萬港元、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無抵押財務負債部分約93.0百萬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約173.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各項資產作抵押，包括賬面總值5,019.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酒店物業、土地及樓宇及待出售物業、124.2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公平價值202.2百萬港元之屬於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公平價值2,486.5百萬港元之屬於孖展客戶之上市投資及賬面值107.3百萬港元之債務證券（包括相關的嵌入式期權）連同賬面值1,449.0百萬港元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若干證券。

此外，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總額約7.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向結算所及監管機構所作之銀行擔保以及其他擔保。本集團亦因與於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有關之法律程序相關之訴訟而產生索償，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節。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之貸款融通，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供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用。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目前經營環境中，低利率與高通脹間難以取得平衡。中國及香港政府均意識到這種情況並已實施政策，以遏止樓價及資產價格上升。本集團仍未看到該等政策之成效，但關注到通脹上升可能迫使中央銀行提高利率，從而對復甦氣氛造成打擊。

誠如卓健亞洲董事會告知，餘下集團目前之意向是其將保留、經營及尋求在香港發展其護老業務。

誠如卓健亞洲董事會告知，餘下集團現正積極研究在中國收購其他保健相關項目及業務，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其他行業之項目。卓健亞洲董事會目前之意向為在完成後六個月完成該等收購。

誠如卓健亞洲董事會告知，卓健亞洲董事會認為，待完成後及支付任何特別中期股息後餘下集團將有龐大現金儲備。

董事會一直專注建構其深信可增值之核心業務。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並將繼續審慎地實行其一貫以來的策略，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創造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李成輝	110,391,413	53.24%	22,921股屬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及 110,368,492股屬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淑慧	110,368,492	53.23%	其他權益 (附註1)

附註：

1.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間接持有110,368,492股股份之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李成輝	聯合地產 (附註2)	5,030,031,045	72.34%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淑慧	聯合地產 (附註2)	5,030,031,045	72.34%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成輝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附註3)	2,952,869,606	72.16%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淑慧	新工投資 (附註3)	2,952,869,606	72.16%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成輝	新鴻基 (附註4)	1,113,659,302	62.72%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淑慧	新鴻基 (附註4)	1,113,659,302	62.72%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成輝	卓健亞洲 (附註5)	144,385,776	69.76%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淑慧	卓健亞洲 (附註5)	144,385,776	69.76%	其他權益 (附註1)
		400,000	0.19%	配偶權益 (附註8)
李成輝	天安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天安」) (附註6)	593,321,096	39.37%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淑慧	天安 (附註6)	593,321,096	39.37%	其他權益 (附註1)
麥伯雄	新鴻基 (附註4)	5,000	0.00%	個人權益 (以信託受益人 身份持有) (附註7)

附註：

1.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間接持有聯合地產5,030,031,045股股份、新工投資2,952,869,606股股份、新鴻基1,113,659,302股股份、卓健亞洲144,385,776股股份以及天安593,321,096股股份之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
2. 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新工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工投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鴻基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卓健亞洲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卓健亞洲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 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天安39.37%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天安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7. 根據麥伯雄先生提供之資料，該權益指根據新鴻基之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授予麥伯雄先生的15,000股新鴻基股份之餘下三分之一，當中權益被視為其所擁有，而此從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將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8. 該權益指李淑慧女士之配偶陳禹嘉先生所持400,000股卓健亞洲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淑慧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其配偶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9.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於下文及上文(a)段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獲悉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建議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 淡倉(S)	佔有關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 (「Cashplus」)	34,523,800	L	16.65%	1
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 (「Zealous」)	34,523,800	L	16.65%	1,2,3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75,844,692	L	36.58%	—
Lee and Lee Trust	110,368,492	L	53.23%	4,5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17,311,942	L	8.35%	6
UBS AG	14,023,989 12,867,000	L S	6.76% 6.21%	7

附註：

1.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彼等為董事）均為Cashplus及Zealous之董事。
2. 該權益指Cashplus於34,523,80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3. Cashplus為Zealou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Zealous被視作擁有Cashplus所持股份之權益。

4. Minty及Zealous由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5.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彼等為董事) 與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 因此, 彼等被視作擁有Minty及Zealous所持股份之權益。
6. 該權益包括(i)3,244,942股股份權益; 及(ii)本公司非上市以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之權益, 相當於14,06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7. UBS AG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867,000股股份及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身份持有1,156,989股股份。淡倉指本公司非上市以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之權益, 相當於12,86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有關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st Dec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建平	17,500	35.00%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Chee Cheong GAY	2,368,043	13.04%
大連聯勝金融大廈有限公司	大連商業集團總公司	不適用	30.00%
大連聯華商城開發有限公司	大連民興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
Hardy Wall Limited	Betterhuge Limited	35	35.00%
新鴻基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日新資訊有限公司	49	49.00%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25,625,000	18.64%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所從事業務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狄亞法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該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b)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兩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天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 (c) 李成輝先生為Allied Kajim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物業租賃及酒店相關之業務；
- (d) 李成輝先生及勞景祐先生為天安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
- (e) 李成輝先生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及Tanami Gold NL各自之董事，該等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而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託人的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在批准本公司與上述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當中董事擔任共同董事職務及／或

擁有個人權益(視情況而定))，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時，董事將會於有關與該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或有關該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時，宣佈其權益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其擔任共同董事職務及／或擁有個人權益(視情況而定)，而倘該權益之性質屬個人及／或重大，相關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時放棄表決，同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簽署以使其具有效力。故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5. 訴訟

除下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將會向其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a)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二零零一判令」)強制執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證券」)向中國內地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證券已在一九九八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新鴻基證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證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二零零一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證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之一方：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alton」)向新鴻基證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二零零八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零八年第317宗」)。於二零零八年令狀中，(a)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違反一份附屬合約、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份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證券申索賠償；(b)LPI聲稱就新鴻基證券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合約而索償；及(c)Walton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證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證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alton亦向新鴻基證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二零零八年令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送達新鴻基證券。

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二零零一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作為GBA之代名人）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訴法庭剔除GBA及LPI之申索，並向新鴻基証券頒回上訴費用及讓新鴻基証券取得針對GBA及LPI之剔除申請。由於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新鴻基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零八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中國內地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二零零八）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國內地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証券勝訴，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由於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新鴻基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取得或獲取由天安及新鴻基証券轉讓之28%或任何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權；(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香港令狀未曾送達張女士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失去時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再發出傳訊令狀（「第二香港令狀」）以尋求與香港令狀相同的補償。第二香港令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期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再發出傳訊令狀。新鴻基並不認為現在乃適當時候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支持該交易及不會與出售集團競爭。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本公司、Lee and Lee Trust及聯合地產之承諾」一段。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聯合地產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據此，聯合地產承諾（其中包括）支持該交易及不會與出售集團競爭。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本公司、Lee and Lee Trust及聯合地產之承諾」一段。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Wah Cheong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據此，Wah Cheong承諾（其中包括）於卓健亞洲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可撤回地投票贊成該交易及不會與出售集團競爭。詳情披露於本通函「Wah Cheong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e)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新鴻基（作為發行人）及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新鴻基已有條件性地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性地同意認購(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年息2厘本金總額為1,708,0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強制性可轉換成新鴻基股份）（「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面值為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可認購新鴻基股份）（「認股權證」），截止日期為已經或維持符合或豁免符合（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之後的第21日（不包括已經或維持符合或豁免符合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具認購協議所賦予之涵義），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惟該日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新鴻基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及新鴻基各自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向投資者發行。

- (f)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新鴻基（作為賣方）、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China Elite」，作為買方）與聯合地產（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鴻基已有條件性地同意出售，而China Elite已有條件性地同意購入新鴻基持有之573,589,096股天安股份，相當於天安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06%。聯合地產已同意就China Elite履行收購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買賣天安股份之代價將以向新鴻基發行股份權益票據之方式支付，股份權益票據將賦予持有人可要求聯合地產發行2,293,561,833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聯合地產股份之權利。詳情披露於本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及天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及新鴻基各自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聯合地產之股票即建議分派（定義見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建議分派（定義見收購協議）寄發予聯合地產之獨立股東。
- (g)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工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前稱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新工投資供股（「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認股權證文據。因此，已認購新工投資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有關股東已收取紅利認股權證（即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基準為所認購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按已發行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向有關新工投資股東發行373,834,503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詳情披露於新工投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佈。
- (h)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晴輝有限公司（「晴輝」）簽訂認購承諾（「認購承諾」），承諾認購新工投資供股的供股股份數目。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根據認購承諾，晴輝獲暫時配發504,371,800股供股股份，並向新工投資提交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根據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晴輝獲配發1,036,766,074股超額供股股份。全部供股股份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晴輝配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公佈。
- (i)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新工投資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新工投資供股的包銷協議。支付予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的佣金按所包銷總額

之2.5%計算，約為3,400,000港元。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詳情披露於新工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的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供股章程。

- (j)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及Itso Limited（作為賣方）與凱美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新鴻基策略資本（作為賣方）分別與佳啟有限公司及澤潤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71,090,393.66港元出售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股本中合共598,532,8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約佔亞太資源已發行股本12.66%。根據買賣協議，各買方已同意向有關賣方提供股份抵押，作為支付有關購買價之擔保。各買賣協議及股份抵押之條款大致相同。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聯合公佈及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董事及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而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擁有本公司約53.24%之權益，而本公司則擁有聯合地產約72.34%之權益。聯合地產擁有卓健亞洲約69.76%之權益，而持有持股公司全部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雷美欣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一項主要交易；及
- (e) 本通函。